
黄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询价通知书示范文本（货物类）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黄山市徽州区岩寺小学计算机教室
提升采购项目（五次）

项目编号：HJACG2026X012-5

采 购 人：黄山市徽州区岩寺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黄山蔚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6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4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5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第一章 询价公告

见询价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 ☐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 ____ 个包 供应商对多个包进行报价的成交包数规定：_____
3	询价有效期	<u>60</u> 日历日
4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u>30</u> 分钟内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是 ☒ 否
6	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扣除政策： ☒ 适用 ☐ 不适用（固定报价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可选）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10%</u> 。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u>/</u> 。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u>/</u>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

		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1)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u>20%</u>。 (2)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geq 80\%$，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u>20%</u>。 注：1、货物类项目必须填写，否则无法享受折扣，未填写视同非本国产品。 2、所有供应商均声明本国产品，则全部无扣除。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确定 ☒ 采购人确定
9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u>中小企业声明函</u>；（如有） (2) <u>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u>；（如有）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如有） (4)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10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11	告知询价结果的形式	☒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 询价现场告知
12	代理费用	(1) 收费对象：☐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 无 (2) 收费标准及金额： ☐ 免收 ☒ 定额收取：人民币 <u>8000</u> 元（原则上适用项目预算 100 万元以下项目） ☐ 按下列标准的____%收取。代理费用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

		格[2002]1980 号) (原则上适用预算 100 万元以上项目)
13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 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14	其他内容	1、解释权: (1) 构成本询价通知书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询价通知书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询价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 按询价公告、询价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政采贷”融资指引: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 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 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 商洽融资事项, 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 登录“徽采云”金融

		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成交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4、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上传响应文件，避免临近截止时间时由于网络或其他问题导致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无总公司授权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询价通知书。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响应无效**。

1.5 若询价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报价，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联合体中的所有成员单位均需在系统中获取询价通知书，具体操作为牵头人获取询价通知书时，成员单位读取 CA 锁添加。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费用

不论询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价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询价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询价通知书构成

5.1 询价通知书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采购文件。

5.3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询价通知书第五章。

5.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通知书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含义表达不清、有明显文字、计算错误等情形，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将在规定的网站中公布，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所有潜在供应商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对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在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公布，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提交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响应文件，成交包数详见采购文件中规定。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的分包询价通知书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参与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参与包别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3 无论询价通知书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询价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询价通知书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询价通知书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询价通知书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响应方案。

9. 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询价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除询价通知书中另有规定外，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报价中。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9.5 询价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询价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询价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0. 询价有效期

10.1 询价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询价有效期详见采购文件。

10.2 在询价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询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无效**。

10.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询价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询价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1.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1.1 供应商应当在询价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1.2 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1.3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2. 询价小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13. 响应文件的评审

13.1 询价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询价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13.2 响应文件的评审是指依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3.3 供应商授权代表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4. 终止询价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

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5.1 询价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2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询价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6.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照采购文件中

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6.2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由采购单位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16.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询价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

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6.4 同时符合 16.1 和 16.3 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审价为响应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17.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17.1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成交候选人报价相同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7.2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询价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17.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18.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询价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询价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19. 保密要求

19.1 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 成交结果公告

20.1 除采购文件规定由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0.2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

20.3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

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采购文件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1. 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告知询价结果

22.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排序。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3. 履约保证金

23.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3.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 代理费用

24.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执行。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5.2 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依法与排

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6. 廉洁自律规定

26.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6.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7. 质疑的提出、接收与答复

27.1 供应商认为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提交方式或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在线提交方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最迟应当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询价通知书的，质疑起始时间以询价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

2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纸质提交方式或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在线提交方式）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详见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资料下载中的质疑函范本。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答复内容若涉及询价通知书澄清修改或需要向所有潜在供应商明确的，答复给质疑人的同时将按照“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程序进行公布。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采购文件。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一)、货物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为 核心产品	备注
1	学生机	1. 机型：商用台式机，不接受组装机、改配，原厂未拆封；整机制造商提供三年质保、三年上门免费维修服务，具备 7*24 小时 400 人工技术支持热线 2. 主板：主板使用全固态电容，B7 芯片组或以上，M.2 插槽数量 ≥ 3 3. CPU:主频 $\geq 2.6\text{GHz}$ ，核数 ≥ 14 核， ≥ 20 线程， $\geq 24\text{MB}$ 三级缓存 4. 内存：8G DDR5*2;内存插槽 ≥ 4 ，便于以后扩展； 5. 硬盘： $\geq 512\text{G}$ SSD 硬盘，应冗余 1 个 M.2 固态盘位及 2 个机械硬盘位； 6. 显卡：集成或独立 7. 声卡： ≥ 5 个音频接口，支持五段式耳麦接口。 8. 网卡：主板集成千兆及以上网卡 9. 键盘鼠标：USB 抗菌键盘鼠标，支持键盘开机功能。 ★10. 机箱电源： $\leq 15\text{L}$ 机箱容	100 套	工业	是	

		量，免工具拆卸机箱，额定功率$\leq 180W$，电压范围 AC89V-AC265V。（供应商承诺供货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其他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自拟） 11. 接口：≥ 9 个 USB 端口，≥ 1 个 TYPE-C 接口，1 个串口；视频接口数量≥ 3（1*VGA 接口, 1*HDMI 接口, 1*DP 接口） 12. 系统要求：安装正版 windows10 及以上专业版或教育版操作系统，提供 WPS Office 2023 教育版或 Office 2024 教育版。（项目交付时需提供生产厂商或其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正版来源证明文件） 13. 显示器：≥ 23.8 英寸 IPS 显示器，$\geq 120HZ$ 刷新率，$\geq 99\% sRGB$，三边窄边设计，接口：VGA、HDMI 或 DP 接口； 14. MTBF 测试：MTBF(m1)≥ 110 万小时				
2	教师机	1. 机型：商用台式机，不接受组装机、改配，原厂未拆封；整机提供三年质保、三年上门免费维修服务，具备 7*24 小时 400 人工技术支持热线。 2. 主板：主板使用全固态电容，B7 芯片组或以上，M.2 插槽数量≥ 3	2 套	工业		

	3. CPU:主频$\geq 2.6\text{GHz}$，核数≥ 14核，≥ 20 线程，$\geq 24\text{MB}$ 三级缓存 4. 内存：16G DDR5*2;内存插槽≥ 4，便于以后扩展; 5. 硬盘：$\geq 512\text{GB}$SSD 硬盘，应冗余 1 个 M.2 固态盘位及 2 个机械硬盘位; 6. 显卡：4GB 独立显卡 7. 声卡：≥ 5 个音频接口，支持五段式耳麦接口。 8. 网卡：主板集成千兆及以上网卡 9. 键盘鼠标：USB 抗菌键盘鼠标，支持键盘开机功能; ★10. 机箱电源：$\leq 15\text{L}$ 机箱容量，额定功率$\leq 180\text{W}$，电压范围 AC89V-AC265V。（供应商承诺供货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其他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自拟） 11. 接口：≥ 9 个 USB 端口，≥ 1 个 TYPE-C 接口，1 个串口; 视频接口数量≥ 3（1*VGA 接口, 1*HDMI 接口, 1*DP 接口） 12. 系统要求：安装正版 windows10 及以上专业版或教育版操作系统，提供 WPS Office 2023 教育版或 Office 2024 教育版。 （项目交付时需提供生产厂商或其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正版来				
--	---	--	--	--	--

		源证明文件) 13. 显示器: ≥ 23.8 英寸 IPS 显示器, $\geq 120\text{HZ}$ 刷新率, $\geq 99\%$s RGB, 三边窄边设计, 接口: VGA、HDMI 或 DP 接口; 14. MTBF 测试: $\text{MTBF}(\text{m1}) \geq 110$ 万小时				
3	接入交换机	1. 交换容量$\geq 6.7\text{Tbps}$, 包转发率$\geq 170\text{Mpps}$; 2. 固化 10/100/1000M 以太网端口≥ 24个, 1G SFP 光接口≥ 4个; 3. 支持 IPv4 和 IPv6 的静态路由、RIP/RIPng、OSPFv2/OSPFv3 等三层路由协议; 4. 要求所投设备支持 RSPAN、ERSPAN; 5. 支持基础网络保护机制, 能够限制用户向网络中发送 ARP 报文、ICMP 请求报文、DHCP 请求报文等数据包的数率, 对超过限速阈值的报文进行丢弃处理, 甚至能够识别攻击行为, 对有攻击行为的用户进行隔离。 ★6. 支持快速链路检测协议, 可快速检测链路的通断和光纤链路的单向性, 并支持端口下的环路检测功能, 防止端口下因私接 Hub 等设备形成的环路而导致网络故障的现象。(响应文件中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证明)。	6 台	工业		
4	教学	★1. 根据《安徽基础教育信息化	2 套	工业		

	应用系统	应用平台服务内容与建设规划的通知》、《安徽基础教育信息化平台开发 API 接口规范（试行）》文件要求，教学应用系统需对接安徽省基础教育平台，充分利用省平台的教学资源和公共支撑服务，教师教学应用系统账号采用省平台账号实现统一登录。（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账号统一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2. 支持一键开机后即刻进入教学应用系统界面；支持教师通过二维码扫码、账密输入、人脸识别登录方式进入教学应用系统。 3. 学科应用入口：教学桌面需支持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地理、历史、信息技术共 9 个学科的学科应用，需支持教师直接下载并使用。 ★4. 需提供罗盘工具，需支持五指点击屏幕调出罗盘工具栏，需支持在屏幕任意位置停留或左右侧边隐藏；需提供用于教学的便捷工具，包括选择、画笔、板擦、撤销、回退。（响应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需呈现完整的功能需求） 5. 画笔工具：需支持一键调取 3			
--	------	---	--	--	--

		层功能，包含笔触粗细、颜色、笔形，教师随机选择；需提供≥ 4种笔型，如钢笔、毛笔、铅笔、印刷笔；需支持将手写体转写成标准印刷体，印刷体支持自动识别≥ 5种格式，如中文、英文、数学公式、化学无机方程式、有机分子式； 6. 擦除工具：需提供≥ 4种擦除模式，如板擦擦除、圈选局部擦除、笔迹全屏清除、手势擦除方式；同时，针对手势擦除需支持根据教师手掌与屏幕的接触面积自动判定调整擦除面积大小； 7. 聚焦工具：需支持≥ 3种格式进行快速截取，如电子课件、电子课本、电子习题；同时，需支持≥ 5种调整模式，如截取范围大小，内容进行放大、插入白板、关灯讲解、保存至桌面。 8. 在系统界面下，内置侧边栏快捷菜单，支持≥ 5种快捷入口，包括课本、白板、展台、讲评等；需支持在系统界面下实现上课/下课，并自动登录/退出教师账号，登录后自动进入上次授课班级及教学进度。 ★9. 需支持≥ 5种智能手势操作，如调用系统菜单、召唤全局				
--	--	--	--	--	--	--

		工具栏、窗口最小化、多窗口管理、亮/息屏、降半屏手势操作功能。(响应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需呈现完整的功能需求) ★10. 录课功能：录课功能需支持≥ 2种调取方式，如前置物理按键一键调取或罗盘工具调取；支持录制任意全屏画面、局部画面，支持在录制过程中进行书写和擦除；需支持按照时间点对微课进行剪辑拆分以及删除；录制结束后自动生成分享二维码，需支持通过点击关键帧方式快速精准定位微课内容；需支持增减关键帧。(响应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需呈现完整的功能需求) 11. 需覆盖小学、初中、高中学段的电子版本教材，需支持提供≥ 1500本电子教材资源；其中语文、英语、音乐学科提供点读功能，支持分句、段、篇章进行点读；需给每个教师账号提供至少10本电子课本下载权限，并支持教师课本上课时，一键云同步获取备课资源。 12. 语文学科工具：需支持提供≥ 5种语文类学科工具，包括诗词卡片、朗读评测、字词听写、识字接龙、汉语朗读；				
--	--	---	--	--	--	--

		13. 数学学科工具 (1) 平面几何工具：需支持对平面图形按任意中心点进行旋转；需支持教师在原图形上绘制多种辅助线，如平行线、垂线、角平分线；通过辅助线能绘制长度相同的线段，绘制 30°、45°、60°、90° 角。 (2) 立体几何工具：需支持手绘至少 6 种立体几何图形并自动识别为标准形状，包括立方体、圆柱体、圆锥、五棱锥、N 棱柱、N 棱锥；立方体需支持 ≥ 8 种图形工具操作，如堆积、构图、展开、收起、旋转、三视图、调节、填充常见教学操作；需支持在立方体任一面对立方体形成组合图形，并能对组合图形进行 360° 旋转；支持绘制立方体内部的任意切面，绘制后可自由调节；立体几何图形需支持“三视图”。 14. 函数工具：需支持 ≥ 6 种函数类型，包括一次函数、二次函数、幂函数、指数函数、对数函数、三角函数，及其组合函数的图形绘制，支持手动调节函数参数，图形随之调整；支持以上类型函数手写直接转写为标准印刷体，				
--	--	---	--	--	--	--

		点击即可生成相应的函数图像。 15. 英语学科工具：需提供≥ 8种英语学科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五线三格、字母卡片、英语朗读、单词评测等； 16. 物理学科工具：需提供物理电路图，涵盖初高中教材电路实验，≥ 21种电路实验案例，包含伏安法测电阻、欧姆定律应用、动态电路分析等；≥ 26种元件包含二极管、滑动变阻器、热敏电阻、灵敏电流计等。 17. 化学学科工具 （1）需提供≥ 56种化学仪器工具，如反应类、固定和加持类、加热类、分离类、计量类、存取类等仪器调用。 （2）需提供化学元素周期表，可查看全部元素的相对原子质量、价层电子排布、原子结构。 18. 化学识别及推荐：需支持将教师手写的化学方程式自动识别为标准印刷体；并支持智能推荐功能，可根据原生笔迹或印刷体快速调取对应的化学元素、化学实验、微课讲解等资源。 19. AI 教学工具：需支持手写中英文直接转写为印刷体，且识别为印刷体后支持朗读、评测、生				
--	--	---	--	--	--	--

		成卡片等功能； 20. 中英文划词：需支持对手写中文或英文进行圈画，推荐相关卡片资料，中文卡片包括拼音、笔顺、部首和结构，英文卡片包括但不限于发音、翻译、例句； 21. 为有效提升教学应用软件的智能化水平，满足多样化教学需求，保障数据安全，提供系统软件的升级迭代。				
5	教学软件	1. 将教师机屏幕和教师讲话实时广播给单一、部分或全体学生，可以将教师机播放的视频同步广播到学生机，可以通过 USB 摄像头将教师的画面实时广播到学生机； 2. 教师可选定一台学生机作为示范，由此学生代替教师进行示范教学并把演示屏幕广播给其他学生；教师可以开展分组教学，分派组长代替教师进行小组教学，教师可以监控每个分组的教学过程； 3. 允许教师将教师机目录或文件一起发送至学生机； 4. 教师机可以实时监视单一、部分、全体学生机的屏幕，可手动或自动循环监视；教师可以获取学生端计算机的名称、登录名和	2 套	工业		

		其它常用信息，教师可以远程终止学生端的进程； 5. 教师可以进行远程开机、关机、重启等操作，支持远程打开网页. 远程启动程序和远程关闭所有学生正在执行的应用程序，可以对单一、部分、全体学生执行黑屏肃静来禁止其进行任何操作，可以根据机房布局调整座位图标，方便和学生位子对应； 6. 学生端程序运行后，禁止学生通过任务管理器结束学生端程序进程来逃脱教师控制； 7. 学生端遇到问题可通过远程消息发送请求帮助，教师端可远程发送消息、控制并操作学生电脑帮助学生解决问题； 8. 教师机可远程控制学生机网络连接互联网，可禁用学生机 U 盘接入； 9. 软件授权符合本项目各项目学校所有机房建设要求（项目交付前需提供投标软件生产厂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永久授权许可）；				
6	机柜	1、尺寸规格：1200*600*600； 2、厚度：箱体$\geq 1\text{mm}$，立梁$\geq 2\text{mm}$； 3、配件：1 块托盘，1 个 6 位 PDU。	2 台	工业		
7	机房	1. 包含本项目所需的 6 类双绞	2 套	/		

	综合布线及辅材	线、电源线、光缆、跳线、信息面板、5孔电源面板； 2. 所有双绞线、电源线需符合国标要求，其中双绞线要求采用6类非屏蔽双绞线，电源线线径≥ 2.5平方； 3. 机房整体建设符合 GB/T2887-2011、GB/T9361-2011 规范要求；				
8	防静电地板	1. 地板规格：602*602*40mm，颜色：白聚晶。 2. 产品结构：钢板壳结构，全钢组成，五角独立支撑结构。表面通过硅烷化、高温静电环氧树脂喷涂处理，内部填充发泡水泥制作而成。地板表面选用陶瓷砖，瓷砖与钢板粘贴而成，确保不脱胶，五周镶嵌边条。支撑与横梁采用镀锌钢板模压成型，丝杆高度可任意调节。地板铺设后达到整体平衡，瓷面无瑕疵，无色差。 3. 钢板厚度：地板钢板厚度≥ 0.6mm；支架采用钢板模压成型，丝杆高度可任意调节，上托片≥ 3 mm，下托片≥ 2 mm，中间管壁厚度≥ 1.0 mm；横梁配有防滑垫，管壁厚度≥ 1.0 mm，配件表面均采用镀锌处理。 ★4. 对地地阻：$1 \times 10^6 \Omega \sim 10^9 \Omega$（静电耗散型）。（供应商承诺	1 间	工业		

		供货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承诺函格式自拟） ★5. 机械性能：Q 型，集中荷载：$\geq 2950\text{N}$（挠度$\leq 2\text{mm}$）；均布荷载：$\geq 12500\text{N/m}^2$（挠度$\leq 2\text{mm}$）；极限集中荷载：$\geq 8850\text{N}$；滚动荷载：$\geq 2950\text{N}$（挠度$\leq 2\text{mm}$）。 （供应商承诺供货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承诺函格式自拟） 6. 外观尺寸和公允公差：板幅公差：$0/-0.4\text{mm}$；板厚公差：$\pm 0.30\text{mm}$；表面平整度：$\leq 0.60\text{mm}$；邻边垂直度：$\leq 0.30\text{mm}$； ★7. 环保性能：甲醛释放量$\leq 0.124\text{mg/m}^3$。（供应商承诺供货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承诺函格式自拟） ★8. 阻燃性能：不燃，防火性能达到国家 A 级，持续燃烧时间 0 S。（供应商承诺供货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承诺函格式自拟） 9. 防静电地板面积：95 平方米左右。				
9	教师桌椅	1. 规格：1400MM*650MM*750MM， 2. 材料：台面采用三聚氰胺板厚度 25mm，下柜采用冷轧钢厚度 1.0mm，表面经酸洗磷化、静电	2 套	工业		

		喷涂处理，塑面经久耐用。 3. 桌面留有进线孔，配置线盒，方便进线。桌体左侧有固定的主机托架，右侧有一柜门，里面可以放置 3 台或以上交换机机架式固定，带有安全锁。 ★4.（供应商承诺供货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桌面板”检测报告扫描件，承诺函格式自拟），检测内容至少须包含：防霉性能（黑曲霉、球毛壳霉、宛氏拟青霉、绳状青霉、长枝木霉、出芽短梗霉）达 0 级；理化性能：邵氏 D 硬度≥HD63。 5. 教师椅带背靠选用网布面料。				
10	学生桌凳	1. 尺寸(长*宽*高)为 1200mm*550mm*750mm。 2. 材料：主体钢制结构，侧框采用 25mm*50mm*1.0mm 厚方钢，中间镶嵌走线槽，走线槽为冷轧钢板制作，预留有八六插座位置。横杆为 30mm*30mm*1.0 厚方钢，后背板为冷轧钢板。表面经脱脂除锈，酸洗、磷化、静电喷涂，表面无焊点。 3. 桌面面板为 25mm 厚度的三聚氰胺板，硬度高，不易磨花，防虫，防腐。 4. 走线要求：电脑桌桌面留有两	50 套	工业		

		个 50 进线孔，侧面隐藏式上线槽，键盘放置桌面，无需键盘托，减少故障率。整体结构稳定牢固，承重力强。 ★5.（供应商承诺供货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钢管”检测报告扫描件，承诺函格式自拟），检测内容至少须包含：理化性能（硬度$\geq 5H$，耐腐蚀$\geq 100h$后，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外观性能（金属件-喷漆(塑)涂层应无漏喷、锈蚀、脱色、掉色等，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 6. 每张双人位桌配 2 个钢木方凳，尺寸规格 340*240*420MM(长*宽*高)，做工精细，表面光滑，凳腿部件材质为喷塑钢架 25*25*1.0MM，配尼龙方管塞，坚固耐用；				
11	语音录入学生端	1、无线通信方式为 2.4GHz RFID 射频通信，通信范围为 15 米，实现互动答题及语音传输数据交互，且具备超强抗干扰能力； 2、内置 13.56MHz 模块，与接收器实现近距离刷卡绑定； 3、128*64 点阵式显示屏，可个性化动态显示学生姓名、班级、	50 台	工业		

		作答内容、信号状态、电池电量、学分奖励等信息； 4、支持字母 A-D、√、×、功能键（语音输出、适配小游戏功能）； 5、内置 1 个硅麦，具备 DSP 自适应降噪算法； 6、数据传输效率毫秒级，数据交互成功率 100%； 7、语音实时传输，单次采集语音无时长限制，可实现麦克风功能； 8、内置震动器及 7 色 LED 指示灯，可用于震动提醒及按色灯分组功能； 9、内置 3.7V 1200mAh 可充电锂电池，6 小时可完成充电，满电状态下正常使用 5-7 天，连续使用语音传输时间大于 20 小时。				
12	AI 语音录入终端	1、工作电流：答题模式电流（5V）<280mA； 2、通信速率：30Mbps； 3、并发传输：单 USB 供电 70 台，外接供电电源最大并发 100 台； 4、信号调制方式：GFSK； 5、频率：2.4GHz&13.56MHz； 6、感应范围：互动答题有效范围不低于 15 米； 7、接口：USB 接口、15V 电源接口；	1 台	工业		

		8、标准配件：3 米长 USB 延长线，用于接收器传输数据及供电				
13	充电柜	1、金属外壳，具有充电和收纳功能； 2、具备语音答题器充电功能，220V/AC 供电，整机功耗小于 60W； 3、可支持 60 台语音答题器同时充电； 4、智能充电控制，避免充电电流过大造成答题器或者充电座发热，保障使用安全；	1 台	工业		
14	授课软件	1、支持 B/S 架构和 C/S 架构，操作简便； 2、后台管理模块可以对用户账号信息进行设置，支持对用户信息快捷管理：支持学生、教师信息的快速导入； 3、支持设置多种角色及权限：学校管理员、校长、班主任、学科教师多种用户角色； 4、支持多校区独立运营，教学数据互通共享； 5、系统支持学生答题器无线自动绑定、刷卡绑定 绑定后答题器开机屏幕显示学生姓名； 6、系统支持答题类型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语音题、AI 问答等； 7、系统发起答题，学生答题器支持自动接收、自动显示题目；	1 套	工业		

		8、答题过程中实时展示学生答题进度； 9、系统支持限时答题； 10、系统支持语音题（主观题）AI 评分。				
15	智慧黑板	一、智慧黑板硬件 1. 整机屏幕需采用 UHD 超高清 A 规 LED 液晶屏，屏幕显示尺寸 $\geq$ 86 英寸，整体外观尺寸:宽 $\geq$ 4200mm，高 $\geq$ 1200mm，厚 $\leq$ 100mm。 2. 需采用电容触控技术，触控方式需支持手指或书写笔等非透明物体，支持多点触摸。 3. 整机需支持前置物理接口不少于 5 个，所有接口均采用非转接方式，包含 1 路 HDMI 接口、2 路双通道 USB3.0 接口(Windows 和 整机系统均能被识别)、1 路 Type-C 接口、1 路 USB-Type-B 接口（Touch 接口 支持触摸功能）。 4. Type-C 接口需具备全功能，支持 USB-PD3.0 快充协议，且最大输出功率达到 65W；支持 Type-C 线正反插；支持 DP1.4，最高可达 18Gbps 视频输入功能，支持 4K 60Hz 视频格式；支持 USB3.0，最大传输带宽高达 5.0Gbps。 5. 整机后置物理接口需不少于 8 个，包含 $\geq$ 1 路 HDMI2.0、 $\geq$ 1 路 USB2.0、 $\geq$ 1 路 RS232、 $\geq$ 1 路 R	2 台	工业		

		J45、≥1 路 TOUCH USB(触控输出接口)、≥1 路 MIC in3.5mm、≥1 路 LINE out 3.5mm、≥1 路 HDMI OUT。 6. 整机系统版本≥安卓 14, ≥八核处理器, 内存≥4GB, 存储空间≥32GB。 ★7. 支持在整机运行环境下, 配套教学设备如智能笔实时显示连接状态, 并支持监控当前电量百分比, 支持提醒用户及时充电。(供应商承诺供货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承诺函格式自拟) 8. 同品牌智能笔或无线麦克风接收设备, 需支持 OPS 操作系统下的语音操作, 支持通过语音指令打开操作系统桌面上的已安装应用。 ★9. 需支持通过口语表达快速返回系统桌面、选人和打开白板、亮度调整、声音大小调整、打开资源库和课本、计时器、管家、AI 录课、上一页、下一页等不低于 300 条语音指令。(供应商承诺供货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承诺函格式自拟) 10. 需支持可通过语音直接打开网络搜索引擎, 可通过口语表达进行语音转写文本输入和控制				
--	--	--	--	--	--	--

	机器的音量大小。 11. 在整机系统运行环境下需支持多种人机交互能力，如点击屏幕、语音控制。 12. 需支持 AI 自适应扩音优化、防啸叫算法能力；配套智能教学笔通过整机 AI 声场均衡和 AI 声场音效功能实现高质量扩音，减少前后排听感差异和自适应课堂空间场景音效，$THD \leq 1\%$，啸叫距离 $\leq 20\text{cm}$，根据语音质量评估方法，扩音效果满足 $MOS \geq 3.5$。 ★13. 整机需内置 2.2 声道扬声器，位于设备下边框出音，20W 全频扬声器 2 个，15W 高音扬声器 2 个，额定总功率 $\geq 70\text{W}$，最大峰值功率 $\geq 80\text{W}$，语言清晰度 ≥ 0.8。（供应商承诺供货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承诺函格式自拟） 14. 喇叭声音需包含但不限于“标准”、“会议”、“影音”、“教室”、“AI 音效”、“自定义音效”六种声音模式切换，适应各个教学场景。 15. AI 音效模式需支持可通过内置麦克风功能采集教室物理环境声音，自动生成符合当前教室物理环境音效，包括高频段 $5\text{KHz} \sim 10\text{KHz}$ 和中低频段 $120\text{Hz} \sim 1.5\text{K}$				
--	--	--	--	--	--

	Hz 数值项、音量 0-100 数值项、分贝-12dB~12dB 数值项调节。 ★16. 整机需支持自定义音频设置功能，在左右声道平衡显示范围中进行更改，分贝显示-12dB~12dB 调节范围，中低频段显示调节范围 120Hz~1.5KHz，高频段显示调节范围 5KHz~10KHz。（供应商承诺供货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承诺函格式自拟） 17. 整机扬声器需支持在 100%音量下，1 米处声压级$\geq 90\text{dB}$，10 米处声压级$\geq 85\text{dB}$，1 米到 10 米距离内响度差距$\leq 5\text{dB}$，声场覆盖 85%区域内响度差异$\leq 5\text{dB}$。 18. 整机灰度等级需≥ 256 灰阶。 19. 整机需具备可达到 4K 分辨率，屏幕刷新率$\geq 60\text{Hz}$，无频闪。 20. 需支持标准、明亮、鲜艳三种图像模式调节，还需支持自定义图像模式。 21. 需支持自定义图像设置，支持对对比度、色调、图像亮度进行调节设置。 22. 整机主屏需采用防眩光玻璃，屏幕需支持防眩光功能。 23. 整机书写面板需采用防眩光全钢化防爆玻璃面板，面板的碎片状态、抗冲击性、霰弹袋冲击性能、耐热冲击性能均通过国家				
--	--	--	--	--	--

	强制玻璃标准，表面应力$\geq 100\text{Mpa}$。 24. 整机需具备智能书写护眼模式，可做到屏幕书写过程中逐步降低整机背光亮度至 50%，符合 D65 标准光源色温值，降低色温$\leq 6500\text{K}$。 25. 整机全通道支持纸质护眼模式，可实现画面纹理的实时调整，支持牛皮纸、素描纸、宣纸、水彩纸、水纹纸纸质纹理，支持透明度调节和色温调节。 26. 依据相关国家标准，整机视网膜蓝光危害（蓝光加权辐射亮度 LB）需满足(IEC 62471:2006 或 GB/Z 39942-2021 或 IEC 62471-7:2023)蓝光危害 RG0 级别，LB 限制范围≤ 100，蓝光无危害。 27. 整机需具有前置按键，数量不低于 6 个，包含开关机、护眼、录课、主页、音量+、音量-。 28. 需支持含电源开关、音量+/-、护眼、主页、录课，支持全局自定义按键，可通过自定义设置实现前置面板功能任意按键一键启用小工具或快捷功能（主页，截屏，倒计时，屏幕下移，日历，白板，计算器，聚光灯，投票器，自动亮度，触摸锁，音量，录课）。 29. 前置面板主页按钮功能默认				
--	--	--	--	--	--

		回到 OPS 桌面。 30. 需支持 WiFi6, 为提高无线信号接发稳定性并避免信号遮挡, 整机需内置 2.4G、5GHz 双频 wifi, 满足 IEEE 802.11 a/b/g/n/ac/ax。 31. 摄像头需具备下倾设计, 下倾角度$\geq 10^{\circ}$, 拍摄画面全面。 ★32. 摄像头像素≥ 4800万像素, 需支持输出 $8000 \times 6000\text{pix}$ 的照片, 垂直视场角$\geq 80^{\circ}$, 需支持生物特征识别, 如面部识别功能, 支持 AI 识别人像, 最大距离≥ 10米。(供应商承诺供货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承诺函格式自拟) 33. 整机在整机系统触控需支持≥ 40点触控及同时书写, 触摸分辨率$\geq 32768 \times 32768$。 34. 整机内置蓝牙模块, 需支持蓝牙 Bluetooth 5.4 标准。 二、OPS 参数要求: 1. 整机架构: 为降低电脑模块维护成本, 接口需严格遵循行业相关规范, 针脚数为行业通用 80Pin, 与大屏无单独接线。 2. 整机 OPS 电脑安装结构需支持按压式卡扣或螺丝固定模式, 抽拉式安装, 无需工具就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				
--	--	--	--	--	--	--

		3. 处理器：≥8 核 12 线程，主频 ≥2GHz，内存≥16G，硬盘≥512 G SSD。 4. 接口要求：USB3.0 和 USB2.0 不少于 6 个；需支持网络接口不少于 1 个，DP 输出接口不少于 1 个，HDMI 不少于 1 个，耳机不少于 1 个，麦克风输入接口不少于 1 个； 5. 蓝牙需支持 Bluetooth 4.2 及以上。				
16	智能教学笔	1. 外观：笔身采用圆润一体化造型设计，接收器采用防丢设计，集成到笔尾。笔身长度需不大于 170mm，直径需不大于 14mm，重量需不大于 25g。 2. 需支持压感不少于 4096 级，支持手笔分离功能（防误触）。 3. 需支持不少于 2 个用户可自定义功能的按键；需支持放大镜、聚光灯、窗口切换、画笔颜色切换的自定义功能。 4. 需内置高灵敏（+）指向性麦克风，拾音距离为 0-15cm。 5. 拾音麦克风的信噪比需不低于 80dB，在嘈杂环境下需不低于 75dB。 6. 在任意通道下均需支持自由扩音功能；智能笔需支持自适应扩音优化功能，THD 需不高于 1%，	2 套	工业		

		无啸叫，清晰度 STI 需不低于 0.7；根据检测依据扩音效果满足 MOS 评分需不低于 4.0。 7. 需支持通过语音指令直接调用教学应用软件功能，需包含：打开白板、网页搜索、打开/关闭电子课件，电子课本调用/关闭等，需不少于 300 条控制功能语音指令。 8. 需支持通过语音指令直接进行师生互动，需支持不少于 6 种互动教学场景，包含随机选人、PK 板、学生抢答、教学评价、全班作答、投票，需不少于 100 条师生互动语音指令。 9. 需支持直接通过语音对话的方式在教学应用软件任意界面向教学大模型提问，大模型回答界面置顶显示并实时反馈问题结果。 10. 画笔键需支持在配套教学应用软件中通过长按方式在课本、课件、白板等任意位置圈画，能够自动对文本内容进行识别并推荐相关教学资源与教学工具。 11. 画笔键需支持在配套的白板软件中提供双击的方式开启和关闭手写识别能力，支持将中英文、数学公式、化学方程式等手				
--	--	--	--	--	--	--

		写体内容转化为印刷体内容；转化后的印刷体内容需支持提供与内容匹配的学科工具或学科资源。 12. 智能笔需支持通过外置 dongle 接收器方式，实现大屏、个人电脑等标准设备的自动链接。 13. 智能笔有效链接距离不少于 20m，在有效链接距离内均可正常使用智能功能。 14. 需采用超节能设计，满电状态下，智能笔待机时长不少于 120 小时，连续书写时长不小于 8 小时，连续扩音时长不小于 8 小时。 15. 智能笔需支持绑定配套教学应用软件账号，智能笔设备连接成功后需支持自动登录教学应用系统，无需教师手动输入账号和密码。				
17	硬件还原卡	1、支持 Windows 全系列操作系统，包括 Windows10/11(x86&x64)，支持 WIFI 网络环境使用。（项目交付时需提供厂商出具的正版承诺函） 2、支持网络对拷，智能识别增量数据进行差异对拷，千兆网络环境中同传速度可达 10GB/Min；接收端可通过网卡、u 盘、光驱、	100 套	工业		

		硬盘启动方式执行同传，内建智能测速排序机制和同传限速控制。 3、支持管理端远程部署网络对拷或增量对拷，无需到每台对拷机操作；如遇断电情况，可以进行断电断点续传。 4、自动分配 IP，对拷时可按照指定顺序自动分配 IP 地址和计算机名，也可以通过管理端远程批量修改，无需一台一台操作。 5、系统保护，支持自动还原/定时还原/自动保存/定时保存/不还原模式，可授权客户端自主切换，或管理端一键指定切换还原保护模式，设置剩余空间报警。 6、支持独立环境功能，可以基于当前还原点创建无数个互不干扰的系统环境，且不被还原。方便学生在机房保存学习资料、完成作业或进行课程设计、毕业设计等任务。 7、网络同传与增量同传，接收端计算机可通过网卡、u 盘、光驱、硬盘启动五种方式执行同传，内建同传智能测速排序机制，可支持同传限速以不影响正常的教学活动，支持正版软件（windows 操作系统、office 软				
--	--	---	--	--	--	--

		件)的激活。 8、管理端支持远端还原管理、 锁定设备、远程监看、远程开关 机、远程重启。				
18	空间 处理	一、墙面氛围 教室墙面采用科技主题氛围装 饰设计，图案可融入代码纹路、 电路板肌理、星球科技、AI 编程、 网络线条等科技元素；内容围绕 编程励志、信息科技、网络安全、 勤学笃行等教育主题设计。最终 图案样式、文字内容及呈现效 果，可根据学校实际需求与现场 场地情况深化优化，整体风格统 一、科技感强，贴合计算机教学 场景。	2 间	工业		
19	系统 集成	安装调试及系统集成等配套服 务	1 项	/		

注：以上★条款须满足或优于询价通知书要求，否则**响应无效**；非★条款未响应的，**响应无效**。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为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全费用价格，涵盖采购、生产加工、运输、人工、管理费、安装调试、售后、税费、利润、设备安装所需的辅材费用、合同期内的风险费用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全部费用。无论何种原因，成交价不作调整。供应商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服务成本，审慎报价。

（三）、其他要求

- 1、送货前提前通知采购人，并按采购人要求安装至指定位置。
- 2、所供货物须为原厂正品，提供完整随机备品备件及全套中文技术资料（含

安装、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及产品技术手册等）。

3、采购人有权在验收时对所有设备及软件功能进行现场真机测试、功能核验。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经整改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担违约责任。

4、如发现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所供产品与采购文件不符等不诚信行为，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更换为合格产品，并据实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5、所有核心硬件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学生机、教师机、智慧黑板、交换机等）必须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 3 年的原厂上门保修服务。含每学期巡检、日常故障处理、重要时期保障、备件服务及故障板件更换等。

6、成交供应商承诺对投标资料真实性负责，并配合采购人在项目全生命周期内任一节点核验产品质量及参数。

7、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延误供货的，按 1000 元/天承担违约金；延误超过 15 天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违约情况报送监管部门。

8、供应商所投学生机、教师机的显示器与主机需具备兼容性，确保显示输出稳定、分辨率适配正常。采购人在验收阶段进行实际联调测试，如出现兼容性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或更换。

注：本项“其他要求”中第 1 至第 8 条内容，供应商均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应逐条响应上述条款，不得删减、回避或附加条件。承诺函格式不限，可自行拟定。

二、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	要求
1	合同签订地点	黄山市徽州区岩寺小学
2	供货完成时限	30 日历天完成供货和安装
3	货物包装运输要求	本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按照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邮政管理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成交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涉及木质制品及木制包装材料的（含铺垫、支撑、加固设施设备），禁止使用和调入松木及其制品。该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
4	货物质保期	三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	货物售后服务	所有硬件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学生机、教师机、智慧黑板、交换机等）必须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 3 年的原厂上门保修服务；软件系统≥3 年免费升级与技术支持；含每学期巡检、日常故障处理、重要时期保障、备件服务及故障板件更换等；1 小时电话响应，6 小时到达现场，48 小时内无法修复，应提供备件。
6	验收	按国家相关行业标准验收，所有设备必须能够正常运行。
7	付款	付款人：黄山市徽州区岩寺小学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设备到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后付清余款。
8	履约保证金	1.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否； ☒ 是：合同金额的 <u>2.5</u>%。 2. 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自主选择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

		保险、保函等形式缴纳，如以保函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 履约保证金账户签订合同前由采购单位提供，成交供应商按投标承诺履约完成后予以退还。
--	--	--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评审

询价小组对通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评审表如下：

评审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 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 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 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 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 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6)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接受分支机构投标。其他行业分支机构投标需提供总公司授权书, 否则投标无效。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参加询价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中的不良信	无须供应商提

	录	用记录情形	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项目）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询价通知书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询价通知书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适用于合同分包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项目）	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询价公告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

			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7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适用于接受联合体参加询价项目)	联合体参加询价的详见供应商须知, 且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询价公告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9	询价承诺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并 加盖供应商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并 加盖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的无需此件, 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	报价及明细	符合询价通知书供应商须知要求, 并通过异常低价响应评审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2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询价通知书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3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询价通知书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4	诚信履约承诺书	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	

1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电子投标适用)	与其他投标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投标无效	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将报送监管部门处理
16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询价通知书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评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 报价$\leq$全部通过初审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 (2) 报价$\leq$通过初审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times 50\%$; (3) 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times 65\%$; (4) 询价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提醒： 上述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五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五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	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注：

根据《关于推进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询价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询价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询价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询价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_____（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 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 是, 抽查比例: _____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_ 日内组织验收) _____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 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 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 还时间及逾期 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 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 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 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体 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 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 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具体 word 格式模板可参考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服务指南-示范文本-新版交易系统采购文件示范文本参考示范文本下载，因模板未及时更新导致本文件与官网示范文本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本条仅为提醒项，正式文件请删除。)

响 应 文 件

【第__包】 (如不分包，请删去本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在参与本次项目询价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我单位与其他投标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询价, 不需此件, 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设备，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6.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询价, 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三、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不允许合同分包或未采用合同分包的，不需此件，请删去“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允许合同分包且供应商采用合同分包的，请将此件制成扫描件上传，同时删去本提示内容)

(一)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询价，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 拟分包情况说明仅需加盖供应商签章。
- 2. 考虑拟分包合同金额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上述表中拟分包合同金额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
- 3. 如询价通知书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否则**响应无效**。

（二）分包意向协议

供应商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规定，现就分包意向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本项目供应商为本项目总承包单位。

2. 在本项目询价阶段，总承包单位负责采购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参加项目的询价，代理人在项目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询价有关的一切事务，总承包单位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分别与各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各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供应商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

4. 成交后，本分包意向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分包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总承包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分包意向协议中须约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项目内容及分包内容占合同金额比例。

五、联合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 不需此件, 请删去“联合协议”; 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 请将此件制成扫描件上传, 同时删去本提示内容)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报价, 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报价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 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询价, 代理人在项目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承担_____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承担_____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

4. 响应文件编制、提交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成交后, 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_

五、询价承诺函

根据贵方的询价公告和询价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询价通知书，包括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询价通知书，并对询价通知书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起遵循本询价通知书，并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询价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响应文件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询价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谈判、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询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正反面）：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七、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响应范围	全部 / 第__包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备注说明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报价包括本项目所产生的采购、运输、人工、安装、售后、税费等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八、分项报价明细表

1、货物部分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								
合计金额(元)								

2、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_____%
提醒: 1.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2. 供应商应当根据“分项报价明细表-货物部分”的内容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进行测算(比例未达到 80%或未进行比例测算的,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不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有虚假响应,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 上表中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指表 1 包含的全部货物产品成本之和。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表 1-1 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制造商,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2. 上述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内容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九、响应表

9.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询价文件中要求	供应商响应内容	偏离及影响 (正偏离/负偏离)
1			
2			
3			
...			

供应商签章：_____

注：

- 1、“符合”指与询价文件要求一致（若全部为符合则偏离表空白不填即可），
“正偏离”指优于询价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询价文件要求。
- 2、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均需在“供应商的响应内容”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符合”。
- 3、询价文件要求供应商需另外明确或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需按询价文件要求提供，不得以本表中的“符合”代替，否则视同未提供。
- 4、商务响应表中供应商的响应内容低于询价文件要求的，评委会不寻求其他证明材料，直接判定该项要求为负偏离。

9.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货物需求技术参数要求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供应商签章:_____

注意:

1、供应商必须将自己所投产品或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中，本表必须详细地列明产品的所有参数和品牌型号，不得以“同左”或“同上”形式填写。

2、供应商必须根据自己所投产品与“货物需求技术参数”的差异情况，实事求是地填写“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并将这些差异内容用加粗的字体显示出来，不得出现通过改动货物需求中技术参数而使自己的产品满足要求的情况。

3、如果供应商没有按前述要求去做，在项目评审中将可能被认为是未对货物需求作出实质上的响应，或被视作不诚信供应商而拒绝对其做进一步的评审。

4、询价文件要求供应商需另外明确或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需按询价文件要求提供，不得以本表中的“符合”代替，否则视同未提供。

5、本表填报顺序需按货物需求中的顺序填写。

十、诚信履约承诺函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 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生产厂为(厂名), 厂址为(生产厂址)。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 生产厂为(厂名), 厂址为(生产厂址)。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___/___的, 无需填写。

4. 供应商应当结合“报价表-货物部分”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 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对医疗器械产品, 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 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其他产品, 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 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 文物和陈列品, 图书和档案, 特种动植物, 农林牧渔业产品, 矿与矿物, 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 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 无形资产。

十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询价公告、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询价通知书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检测报告等（如文件格式较大，可在其他材料节点上传），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响应文件顺序和段落编码可以变动，主体内容不得缺少或改动，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